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的智慧农业产教融合实践创新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续流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科洛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56万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138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属于微型企；
2. 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20,214.56万元（大写：贰亿零贰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70,453.71万元（大写：柒亿零肆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元），属于小型企；
3. 实时细胞多功能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4,640万元（大写：肆仟陆佰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8,271.93万元（大写：捌仟贰佰柒拾壹万玖仟叁佰元），属于小型企；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佰亿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